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人社函〔2020〕14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事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0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4月20日

2020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紧扣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脱贫攻坚任务、紧扣品质随州建设要求，进一步聚力保障改善民生，聚焦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做好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人社扶贫、行风建设等工作，着力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积极贡献。

一、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一）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把稳就业摆在首位，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各项稳就业政策，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强化多渠道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实施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对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延长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政策享受期限。强化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

（三）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突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实施农民工返岗“点对点服务”，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场招聘、“我选湖北 春回荆楚”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等活动。对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在我市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和基层服务项目，畅通期满就业渠道。扩大就业见习规模。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大力支持灵活就业。稳妥做好去产能等结构调整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组织我市创业大学生做好“2020 年度全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创业服务与扶持项目，完善创业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学院等创新创业平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降低小微企业申请条件，提高贷款覆盖面、受惠度。开展创业企业帮扶服务。

（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大规模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技师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重点培训项目，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标。加强就业创业培训监管。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

作室等项目建设。

(六) 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加快推进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常住地失业登记制度。探索建立随州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用工联盟。继续办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人社惠民政策进工地、大型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行动、“我选湖北”巡回推介、返乡创业服务活动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活动。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人才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

(七)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选拔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继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青年领军人才能力提升活动。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助力大学生就业、扶贫攻坚。

二、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八) 加快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应对疫情影响养老保险费减免政策。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根据省厅要求，在我市推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模式省级统筹。建设集中统一信息系统。按照省厅要求，发布执行 2020 年新的社保年度缴费基数标准。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到位，做好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计发工作。根据省厅安排，统一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做好职业年金经办

管理和投资运营监管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九）提升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能力。突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健全参保扩面工作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落实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做好职业病重点行业企业劳动者参保工作。全面建立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制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做好企业减免工伤保险费工作。科学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以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事故高发行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就业和精准扶贫帮扶关键行业为重点领域开展工伤预防。进一步完善工伤康复工作机制。

（十）防控基金管理风险。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推行监管系统运用。建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监督定期抽查、“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会商、风险提示等机制。开展审计、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回头看”。推进基金现场监督检查规范化建设。落实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防范社会保险经办风险，强化经办管理，落实“三个全面取消”。

三、加强人才人事工作

（十一）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家选拔制度，

大力实施海外优秀人才引进倍增计划和博士后人才倍增计划，发挥人才创新创业超市的作用，激励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积极推介我市专技人员参与湖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博士后和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表彰活动。

（十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职称评审倾斜政策。推行湖北省乡村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称专项评审，全面下放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管理权限。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开展全市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项清理。加强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后的监管。按照省厅要求，扎实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培育提升工程。

（十三）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技能强市政策落实。大力推进“百日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大力开展第二届“湖北工匠”推荐评选表彰活动，积极筹备参与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湖北选拔赛。加快技工院校“双品牌”建设，继续推进产教融合，支持技工院校加强基础性建设。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加强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监督管理，完善紧缺技能人才品牌专业等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机制，探索建立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资金管理规范和随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考核管理办法。

（十四）创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按照中央和省里统一部署，推进实施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优化

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有关政策，强化聘后管理和岗位考核。坚持和完善公开招聘制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探索基层和贫困地区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培养体制机制创新。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强化人事监督。

（十五）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协调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适时实施与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相匹配的职员等级工资制度。规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秩序，加强政策执行监督检查。

（十六）加强人事考试安全管理。加强标准化考场建设，完善全方位、立体化的考试安全技术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集中考试与分区域考试相结合的人事考试管理体制。稳步推进电子化考试改革项目和信息化建设。加强考试系统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十七）做好全市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相关表彰工作。落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机制。建设市级表彰数据库。规范管理全市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示范创建类活动。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八）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贯彻落实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条例。推进全市根治欠薪信息监管系统项目建设，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一网覆盖”。建立完善全市欠薪工作台账，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确保政府、国企投资工程项目欠薪案件和历史疑难欠薪陈案化解清零。开展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制定用人单位守法用法联合惩戒办法，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风险隐患。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考核。

（十九）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和风险防范。妥善应对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冲击，加大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协商解决工作力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稳定劳动关系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活动。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定期排查和分析研判工作，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指导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改革改制、事业单位转企和企业经济性裁员过程中的劳动关系，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开展“为农民工办实事”活动。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二十）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深化国企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和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二十一）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仲裁办案指导和重点争议管控，加强裁决案件信息跟踪研判。开展优秀仲裁文书评选，试行要素式办案模式。推

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和法律援助，建立健全重大集体争议应急处置预案，稳慎高效做好因疫情仲裁案件累积叠加的应对处理。

（二十二）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两法”衔接工作，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上执法办案全流程运转。加快人社领域信用系统建设，完善劳动保障诚信评价规范，定期公布重大违法行为。开展打击非法用工等违法犯罪的执法考核评价工作。

五、扎实推进人社扶贫工作

（二十三）抓实四位一体扶贫工作。按照“一摘四不摘”要求，继续推动人社扶贫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强化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加大就业服务力度，多渠道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与扶贫协作结对单位大悟、南漳、神农架、谷城之间的劳务协作。继续实施技能脱贫专项行动，切实抓好建档立卡“两后生”劳动预备制培训；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和待遇享受政策。

（二十四）抓好市局结对扶贫工作。履行牵头扶贫工作职责，做好对广水市广水街道办事处的帮带工作，强化对帮扶的协调督办和推进落实。抓好结对扶贫点长岭镇锣鼓田村定点帮扶工作，巩固提高脱贫成效。

（二十五）做好扶贫领域作风问题治理。持续加强人社扶贫

作风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就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六、深入开展系统行风建设

(二十六) 培育“三心人社服务”行风文化。在系统大力推进“三心人社服务”标准落实。持续加强窗口单位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选树“人社红旗窗口”和“人社服务标兵”,开展先进典型宣传宣讲活动。推进落实“为民服务解难题”各项工作任务,研究政策激励机制,解决基层面临的实际困难。深化行风重点问题整改,强化常态化监督,加大警示教育力度。

(二十七)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大培训力度,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动态调整完善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精简材料。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减证便民、告知承诺,全面落实人社部精简的证明材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人社系统内部数据集中共享、外部数据实际运用机制。持续提升网办率和网上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办理。

七、夯实基础工作

(二十八)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完成“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推进自建业务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配合推进随州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向省级集中。推进本地业务系统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加大第三代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推广应用力度,实现社保卡持卡人数达到230.5万人,

电子社保卡签发率达到实体社保卡的 25%。提高 12333 电话服务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二十九）做好规划、考核和统计工作。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年度人社事业发展计划。完善“就业综合指数”、“社保综合指数”考核工作。科学开展统计调查，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社保基金财务综合管理，开展社保基金运行与发展研究。

（三十）推进人社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人社政策法规体系，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对人社部、省人社厅下发的政策法规“立改废释”文件按照相关规定适时予以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开展“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等活动。继续抓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加强制约监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机要保密、目标管理、提案建议办理等工作。

（三十一）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防控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舆论引导，多渠道加大正面宣传力度。继续抓好局门户网站和“随州阳光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设。加强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压实舆情处置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舆情风险。

八、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

(三十二)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集中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系统内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系统基层党组织和群团工作。

(三十三) 加强作风与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作风建设，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规范干部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改革项目清单

1. 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领銜领导：刘熙发；
牵头单位：养老科)
2. 完善专家选拔管理制度。(领銜领导：张发军；牵头单位：
专技职称科)
3. 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领銜领导：张青；牵头单位：
工伤科)
4. 推进失业保险市级统筹。(领銜领导：徐明成；牵头单位：
就业局)
5. 出台《随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实施意见。
(领銜领导：徐明成；牵头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局)
6. 改进和优化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领
銜领导：夏卫华；牵头单位：事业科)
7. 推行湖北省乡村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称专项评审。(领銜
领导：张发军；牵头单位：专技职称科)